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的公告》）。（1）关于股权转让：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股权，同时受让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2）关于债务转移：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变为本公司拥有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759,537.40元的债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同时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享有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权。此外，本公司仍拥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917,605.87元债权。

截止公告日，上述事项最新工作进展如下：

1、2007年10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土地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有25143.05平方米有效使用面积的土地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7）第031671号]。目前，余下的有效使用面积3678.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7）第058388号]已办理完成。

2、目前，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

项5,000 万元已到达公司指定帐户。

3、目前，本公司已将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41%股权、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继续作好进展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